

知識產權署

表格 C1
2022 年版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由本署填寫

收件日期

申請編號

非法人團體提交的註冊申請書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為方便識別，其中一位成員/合夥人須在每一附頁上簽署。附頁內提供的資料將視作本申請書的一部分。)

(請參閱本表格最後部分的“重要須知”。在填寫本表格之前，請先小心參閱該部分。)

現根據《版權條例》第 148 條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處長”)申請註冊。

1. (a) 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 (i) 英文名稱
 - (ii) 中文名稱

在本表格內，

- 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
- 幹事指任何人身為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執行委員會成員，總經理，或任何在非法人團體內擔任相近職位的人。

- (b) 成立為非法人團體的地方
- (c) 成立為非法人團體的日期
- (d) 登記號碼 [如《社團條例》(第 151 章) 適用] 或商業登記號碼
請在以下列明

- (e) 開始經營特許機構業務的日期

- (f) 申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特許機構業務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	電話號碼
<i>(本申請若被批准，上述地址將會刊載於註冊證明書上。)</i>	

- (g) 在上述(f)節所提及的每一個辦事處開放予公眾索取資料的辦公時間

2. 非法人團體的成員/合夥人* 的詳情。

	1	2	3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如適用) 及電碼			
住址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位 (如主席/ 副主席/ 秘書等) (如適用)			
委任日期			

* 請刪除不適用的部分。

3. 負責管理特許機構業務的幹事的詳情。

	1	2	3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如適用) 及電碼			
住址			
香港 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位 (如主席/ 副主席/ 秘書等)			
委任日期			

4. 請列明

(a) 申請人提供的各類特許（如翻印特許 / 公開表演特許等）；

(b) 各類特許所涵蓋的作品的種類；及

(c) 就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

所有成員/合夥人須簽署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我們在本申請書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在本申請獲處長批准的前提下，我們不可撤銷地承諾按照《版權條例》第 149(1)(b)條，至少藉下列方法使公眾可以得到關於申請人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該等收費率”）的資料：

- (a) 在申請人的小冊子及特許申請表內列明該等收費率；
- (b) 在申請人的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以顯眼的方式向公眾展示該等收費率；及
- (c) 在發出註冊證明書後兩星期內的任何一天，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該等收費率。

只要申請人根據《版權條例》的註冊持續有效，本承諾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最後部分“重要須知”的內容。

成員/合夥人*

簽署

.....

簽署人
姓名

.....

* 請刪除不適用的部分。

（如空位不敷簽署，請另紙簽署且填寫申請人的成員/合夥人的姓名。）

日期：

重要須知

A. 一般須知：

1. 在呈交本申請書之前，請先參閱《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45 至 153 條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 528A 章)。
2. 申請人的每一位成員/合夥人，亦須填寫和呈交一份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即表格C2)。
3. 以下文件之副本須經申請人的其中一位幹事/合夥人簽署核證並須連同申請附上：
 - (a) 非法人團體的現行商業登記證(包括任何分行登記證，如適用)；及
 - (b) 用以成立或證明非法人團體的協議或文件。處長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交額外文件證據，以支持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4. 本申請書可經專人、郵遞或電子方式提交至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
 - (a) 如本申請書經專人或郵遞方式提交，請將本申請書遞交至：

知識產權署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 (b) 本申請書亦可經電子方式提交，惟須遵從指明條款及條件。經電子方式提交本申請書之前，請致電2961 6901或以電郵(enquiry@ipd.gov.hk)聯絡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以取得有關指明條款及條件。
5. 呈交本申請書時，須繳付訂明費用。不論申請獲批與否，所繳付的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可以下列方式繳付相關費用：

 - (a) (如本申請書經專人提交)現金、八達通或支票[須註明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如本申請書經郵遞方式提交)支票[須註明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c) (如本申請書經電子方式提交)使用電子一般繳款單服務(e-GDN))
6. 在本申請書獲批准之前或之後，如以下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及提供有關細節予處長：
 - (a) 在本申請中，特許機構的名稱；
 - (b) 特許機構的每一個營業地點的地址；

- (c) 就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
- (d) 特許機構的每一個營業地點，開放予公眾索取資料的辦公時間；及
- (e) 申請人的每位成員/合夥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
 - (i) 曾否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ii) 曾否被判定破產；及
 - (iii) 曾否出任任何曾被清盤（不包括自動性）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曾被解散的合夥（不包括自動性）的合夥人。

* 在本申請獲批准之後，如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有任何更改，必須在新的收費率生效前的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處長。

B. 個人資料的使用：

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